

关于《新湖期货兴启月月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通知函

致尊敬的投资者：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新湖期货兴启月月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新湖期货兴启月月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条【合同变更】第3款对该计划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根据《新湖期货兴启月月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节第（一）条第3款规定：

“3、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时，可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提前书面通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本计划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包括调整开放日期、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调低或取消锁定期天数等。
 - （3）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投资者即视为履行完毕前述通知义务。”

一、公告术语

本公告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二、《新湖期货兴启月月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原条款：	现条款：
------	------



<p>本计划无封闭期，按下列规则开放：</p> <p>本计划的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 5 日、20 日接受参与申请，每个自然月 5 日接受退出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本计划无封闭期，按下列规则开放：</p> <p>本计划的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三接受参与申请，每个自然月 5 日接受退出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	---

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期为：2024 年 3 月 11 日。

我公司承诺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特此通知。

我公司承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后续新投资人将签署（2024-1 版）资产管理合同，（2024-1 版）资产管理合同将会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就本次变更条款直接调整。因新投资人签署合同版本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